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SW2020048

项目名称：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 A 幢
101、102、103 号店面公开竞价转让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189091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sq0595.com>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对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 A 幢 101、102、103 号店面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意向竞买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SW2020048。

2、竞价标的：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 A 幢 101、102、103 号店面。

3、标的简介：

（1）权益状况：标的为钢混结构，建成年份约 2004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6 年（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房屋剩余使用年限为 4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22.67 年。该标的闲置中。

（2）区位状况：

①地理位置：标的坐落在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 A 幢一层，位于晋江市中心区域，该地段属晋江市中心市区一级商服用地。

②商业聚集度：周边有新天地广场、国美电器、永盛建材商场、A 家连锁酒店等商业设施。标的临泉安中路，为生活型主干道，道路边设有店面，周边商业氛围较好，商业繁华度较高。

③交通通达程度：标的小区临泉安中路，区域内有杏园路，迎宾路等主要城市主干道，周边有晋江 11、12、15、16 路等公交车经过，路网发达，交通便利度较好，路边设有临时停车位，停车方便。

④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完备度：标的周边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充足，排水、排污能满足日常要求，附近有晋江国际机场、世纪公园、多家银行营业网点、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⑤环境状况：标的周围环境较好、较整洁，无空气、噪声、水等污染；道路清洁，乱扔垃圾现象较少。

（3）实物状况：

①土地实物状况：标的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宗地形状不规则，宗地地势较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宗地所处区域的土地等级为晋江市中心市区一级商服用地，宗地外开发程度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已建有钢混结构商业用房。

②建筑物实物状况：标的所在楼栋总层数为 10 层，带电梯，水电等设施齐全，标的位于第 1 层，约 2004 年建成，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外墙面面砖饰面、窗为铝合金窗，层高约 4.8 米，设施设备完善。建筑功能为商业店面，店面带卫生间。内部装修情况：店门面为卷帘门及玻璃门，室内地面为瓷砖，墙面涂料粉刷，天棚为涂料粉刷；卫生间地面为防滑瓷砖，天棚为水泥漆，墙面为部分瓷砖；水、电、卫生等设施入户，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较好，现状良好。

(4) 标的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建筑面积、挂牌价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挂牌价 (元)
1	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 A 幢 101、102、103 号店面	晋国用(2007)第 00222 号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705440 号	189.57	3213600

以上标的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竞买人指的是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提交竞价材料，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 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 若竞买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4) 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银行账号：1761 0155 2600 00106

5、特别提示：

(1) 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 本项目标的以现状转让，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竞买人应在竞买前自行深入了解竞价标的物现状有否本中心未知的、在竞价前未能告知竞买人的瑕疵，并自愿接受及承担该瑕疵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q0595.com>)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竞价大厅查找本项目标的的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4) 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须以受让方名称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和《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不得变更受让方名称。

(5) 竞价标的没有设定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竞价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 由于受让方违约，导致其竞得标的无法成交的，竞价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原受让方应承担再次竞价的所有费用，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原竞价成交价款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且本中心和委托方将保留对其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7) 竞价成交后，如受让方与委托方就竞得标的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履行《房屋买卖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受让方仍应当向本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不论受让方与委托方最终是否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是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受让方与委托方解除或终止《房屋买卖合同》的，本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8) 竞买人应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承担一切责任，本中心不承担任何

责任。

(9) 若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取消受让方受让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受让方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受让方还应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①受让方未在竞买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标的成交价款等款项并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②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签订通知书》的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

③受让方未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

④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竞买人应确保自身网络的流畅。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网络延时等因素，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限时竞价周期即将结束时进行竞买报价，以防止因网络延时造成报价不成功。

(11) 委托方将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移交给受让方，并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6、意向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受让方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 受让方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受让方原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导致不能完成交易的，受让方依法承担责任。

(3) 受让方应于竞买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标的成交价款，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买卖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4) 受让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与委托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5) 有关税费:

①房产买卖过户所涉及税、费由委托方和受让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②配套设施过户费: 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 本中心在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7) 其他要求详见《房屋买卖合同》。

8、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 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

有关单位或个人电签同意《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缴纳交易保证金后按规定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材料, 并通过审核后, 即成为竞买人。

9、公告时间: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8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8日17时。

意向竞买人应至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g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注册用户, 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11、网上报名:

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竞价材料。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 即成为竞买人。

12、看样时间: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8日(仅上班时间, 请提前预约)。看样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506009885。

13、意向竞买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 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

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8月19日9时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4、网络动态竞价及加价幅度: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挂牌价(元)	加价幅度(元)	限时竞价阶段开始时间	限时竞价阶段周期
1	晋江市青阳街道晋兴国际公寓A幢101、102、103号店面	3213600	20000	2020年8月19日 10:00	60秒

(1)网络动态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自由竞价阶段从2020年8月5日开始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之前,限时竞价阶段的开始时间详见上表,限时竞价阶段的竞价周期为60秒。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以5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2)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5、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5个工作日。

16、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按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22189091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http://www.qzcg0595.com>) 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免费实名注册用户，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材料，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买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②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四、网络动态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竞价大厅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3、意向竞买人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在填写报名信息

并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竞价材料完成报名手续。（竞价材料清单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4、本中心对竞买人提交的相关竞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竞价用户名进行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竞价大厅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 1: <http://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网络动态竞价规则：本次网络动态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竞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时长详见项目公告。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本项目标的将以 5 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五、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由于原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六、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按照《竞价结果通知单》的规定支付相关款项，办理有关手续。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买卖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七、本中心在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对应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竞价成交后，如受让方对竞得标的的权属、面积、质量、不动产权登记、装饰装修、设备标准、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筑、消防安全及其他与委托转让标的有关的权益提出质疑、异议或发生纠纷、争议的，均由委托方负责与受让方解决并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该等纠纷与本中心无关，受让方不得因此追究本中心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qcq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

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未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贵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 and 现状以《公开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

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合同无法签订，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

终结竞价活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阶段，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提供的联系地址（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成为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款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在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对应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五、由于承诺人违约，导致竞得标的无法成交的，竞价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再次竞价的所有费用，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承诺人所报的原竞价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补足该差额，且贵中心有权保留对承诺人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受让方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
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 现委派_____（姓
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
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
表本竞买人 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2、办理竞价
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3、与委托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口
（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
×）。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
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合同成交金额	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交易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出售人（委托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买受人（受让方）：_____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该房屋买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产基本情况

委托方房产（下称该房产）座落于_____，其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详见_____号《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表述与房屋登记簿不符，则以房屋登记簿记载内容为准）。

第二条 房产转让的方式

该房产由委托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泉州市

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__月__日发布房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并于____年__月__日按照公开竞价结果确认乙方为受让方。

第三条 委托方对该房产现状的声明

1、委托方根据国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对该房产现状负全责，并保证该房产符合国家及所在地房产上市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委托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2、委托方特此告知受让方上述房产存在下列情况：

(1) 抵押状态：不存在抵押。

(2) 出租状态：该房产不存在出租。

第四条 受让方对购买情况的声明

1、受让方已亲自实地看房，并对该房产的现状及疑虑询问过委托方，在明确委托方所告知的事项后自愿签订本合同。受让方已亲自审查过该房产权相关权属信息资料，了解产权相关信息，愿意购买该房产。

2、受让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第五条 房产成交价

按照公开竞价结果，上述房产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不包括该房产的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

第六条 房款交付

1、受让方在报名竞价时缴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对对应成交标的的交易保证金5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该房产的成交价款。

2、受让方应当于标的竞价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并携付款凭证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

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受让方应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本合同。

3、成交价款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受让方应将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汇入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4、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第七条 有关税费

1、房产买卖过户所涉及税、费由委托方和受让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2、配套设施过户费：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对该房产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过户协议，结余部分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4、委托方和受让方商定，委托方在交付该房产时，对该房产附随的水、电、煤气等度数进行确认，并结清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5、该房产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竞价转让的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

委托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上述房产正式交付给受让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1、委托方在交房前保证维护上述房产的现有固定装修（固定装修指构成该房装修之固定部分，经拆除将破坏设施完整性，包括但

不限于地板面、墙体、灯具、水龙头、嵌入式排气扇、壁橱、门、门把、门窗、防盗网、厨卫设施及其它设施等），在受让方接收时移交。

2、受让方在接收该房产时对该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约定事项进行验收，交接确认后对该房产及附属配套设施负全责。

3、如双方认为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的描述有不详尽之处，可另行补充书面约定，在交接时以书面约定为准，双方仅对书面内容承担责任。

第九条 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委托方和受让方同意，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与受让方共同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认定

1、委托方和受让方签订本合同后，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或未按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

2、委托方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在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若发生与委托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委托方负责，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障碍，视为其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违约方按成交价款每日万分之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认定及支付不影响合同在违约行为终止之后继续履行。

（二）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守约方即向违约方发出函件促其履约，发函即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回复并履约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若委托方违约，则委托方除应将扣除定金金额的受让方已付购房款退还给受让方外，还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若受

让方违约，则委托方应将扣除定金金额的受让方已付购房款退还给受让方，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则作为对委托方的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增加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收件人地址以合同落款处所留地址为准，因地址不详或有误而无法送达，视为送达。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应提供地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委托方和受让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签订补充协议，注意变更事项。未征得对方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或政策的改变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委托方和受让方免责。交易过程中已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根据本条款免责，双方应签订具结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当地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处理，或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委托方和受让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经委托方和受让方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受让方、委托方各执 壹 份，房屋产权登记机构 壹 份，泉州市产权交

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售人：

买受人：

电 话：

电 话：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